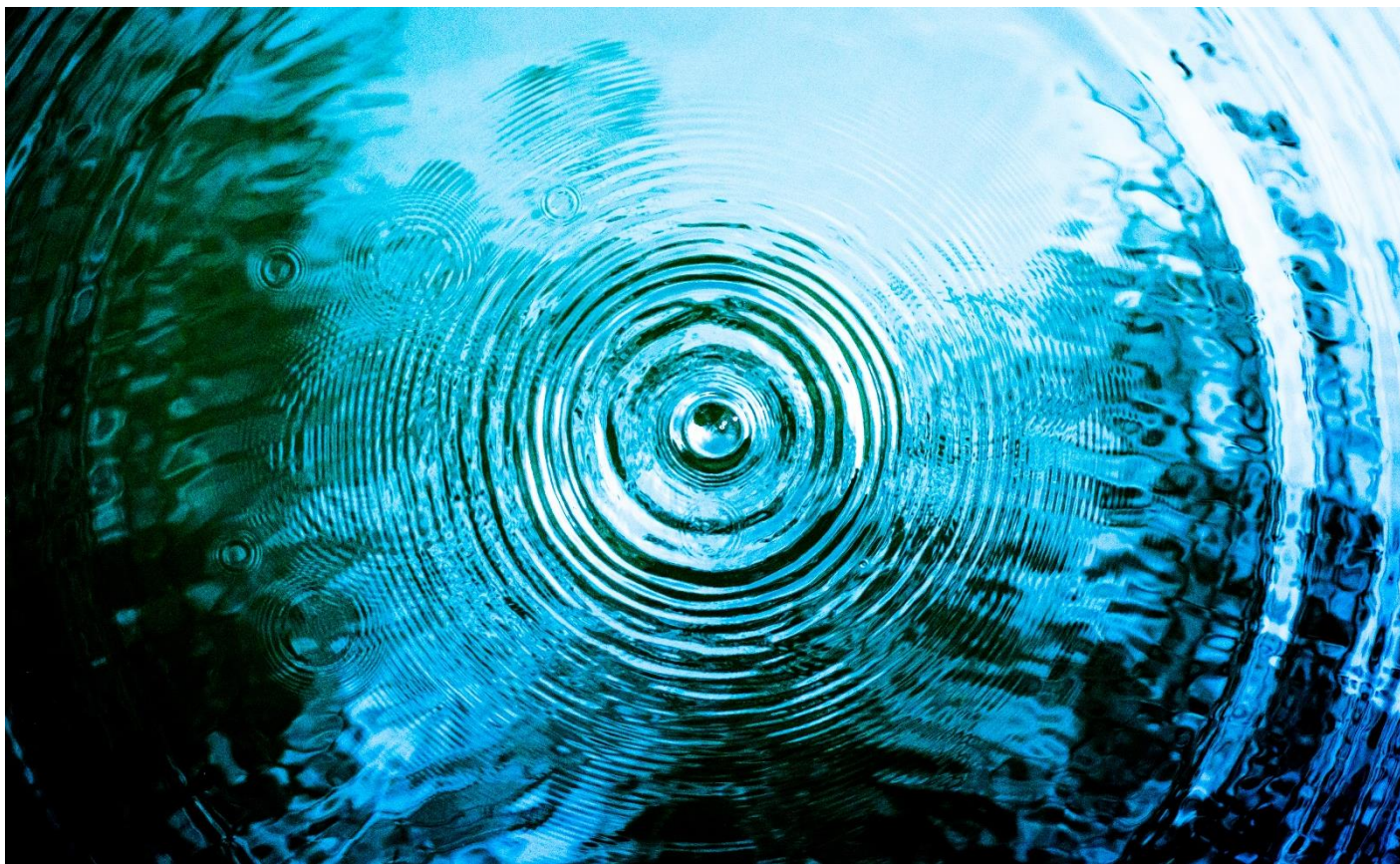




2025 年 6 月份印尼税务信息

税务总局（DGT）发布关于 Coretax 系统上线后税务申报表格格式及申报方式的指引。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印尼正式启用新版税务管理核心系统（Coretax）。

（请参看 [Tax Info November 2024](#)、[December 2024](#) 及 [January 2025](#) 的《印尼税务信息》，相关依据为 2024 年第 81 号财政部长条例〔PMK-81〕）。为配合 Coretax 系统的实施，税务总局陆续发布了一系列法规，提供关于系统操作的技术指引。其中之一为 PER-11/PJ/2025 号规章（简称 PER-11），德勤印尼将在此基础上就相关内容提供初步的高层次分析。该规章涵盖了所得税、增值税与奢侈品销售税（统称为“增值税”）以及印花税的申报技术要点。PER-11 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惟针对印花税的规定自 2024 年 11 月税务期起适用。

本信息亮点：

税务总局（DGT）发布关于 Coretax 系统上线后税务申报表格格式及申报方式的指引

概览

随着 Coretax 系统的实施，所有用于所得税和增值税目的的纳税申报表，以及税款扣缴或代征凭证的相关表格，均在一定程度上进行了更新。这些更新包括申报表的名称、格式或所需填写的信息。第 PER-11 号规章将上述更新内容统一纳入一项法规中加以规范。

第 21/26 条所得税

根据第 21 条或第 26 条规定代扣代缴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须使用其纳税人识别号（*Nomor Pokok Wajib Pajak, NPWP*）及经营地点识别号

（*Nomor Identitas Tempat Kegiatan Usaha, NITKU*）开具第 21/26 条所得税扣缴凭证（Article 21/26 WHT slip）。若扣缴义务人的经营场所与其居住地或法定住所地不同，则该扣缴凭证必须注明办理全部或部分与收入支付相关行政事务的经营地点 NITKU。该经营地点包括：

- 收入接受方开展活动的地点；
- 劳动关系登记的地点；或
- 合同签署的地点。

第 21/26 条所得税扣缴凭证可以在特定条件下进行更正或作废，第 21/26 条所得税申报表亦可进行更正。若申报表更正后产生少缴税款，扣缴义务人须补缴相应税款；反之，若更正后出现多缴税款，扣缴义务人可在后续任一税务期间抵扣该多缴金额，且该期间无需与多缴税款所对应的期间连续。

第 21/26 条扣缴凭证的开具、更正与作废流程，以及第 21/26 条所得税申报表的申报与更正流程，适用于截至 2024 年 12 月的税务期间，依据不同类型的扣缴义务人，分别适用以下法规：

- PER-17/PJ/2021 号规章（经 PER-5/PJ/2024 号规章修订），或
- PER-2/PJ 号规章（请参看 [Tax Info February 2024](#)）。

第 21 或第 26 条所得税如出现多缴税款，处理方式如下：

- 因申报截至 2024 年 12 月的相关所得税申报表所产生的多缴税款：可在下一个税务期间进行抵扣；
- 因更正截至 2024 年 11 月的相关所得税申报表所产生的多缴税款：可在截至 2024 年 12 月的任一后续税务期间进行抵扣，且该期间无需与产生多缴的期间连续；
- 因更正 2024 年 12 月税务期间的相關所得税申报表所产生的多缴税款：可在任一后续税务期间进行抵扣，亦无需与产生多缴的期间连续。

针对特定公务员退休人员、国军或警察成员及国家公务员的税务处理，截至 2024 年 12 月税务期间的第 21/26 条扣缴凭证的开具、更正与作废流程，应参照第 PER-11 号规章执行。

随着 Coretax 系统的实施，所有用于所得税和增值税目的的纳税申报表以及税款扣缴或代征凭证的相关表格，在一定程度上均已进行了更新。

除第 21/26 条所得税外的其他扣缴税款

纳税人须使用统一扣缴凭证 (*unified WHT slip*) 及统一扣缴申报表 (*unified WHT return*)，以履行下列所得税的扣缴或代征义务：

- 第 4(2) 条所得税；
- 第 15 条所得税；
- 第 22 条所得税；
- 第 23 条所得税；
- 第 26 条所得税（不含与个人雇佣服务或活动相关的第 26 条所得税）。

所得税扣缴/代征义务人通常须向收入接受方出具统一扣缴凭证，或与统一扣缴凭证视同等效的文件。上述凭证或文件中的相关信息，须通过定期统一扣缴申报表报送至印尼税务总局（DGT）。第 PER-11 号规章对可用于税务合规目的、可视为统一扣缴凭证的收入类型清单进行了更新。（请参看 [附件 1](#)）

与第 21/26 条扣缴凭证类似，统一扣缴凭证也可以在特定条件下进行更正或作废，统一扣缴申报表亦可进行更正。若更正后产生少缴税款，扣缴/代征义务人须补缴相应税款；反之，如产生多缴税款，扣缴/代征义务人可申请退税。

截至 2024 年 12 月税务期间，统一扣缴凭证的开具、更正与作废流程，以及统一扣缴申报表的申报与更正流程，依据不同类型的扣缴义务人，应适用 PER-17 或 2021 年第 PER-24/PJ 号规章的规定。

对于截至 2024 年 12 月税务期间的特定土地和/或建筑物权利转让，只要相关第 4(2) 条所得税义务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已缴纳完毕，且税款已完成验证，则可视为已按税款缴纳凭证 (*surat setoran pajak, SSP*) 所列日期进行申报。

若要使电子发票 (*e-Faktur*) 被视为合法的增值税扣缴凭证，除须符合相关法规所规定的形式与实质要件外，还必须最迟于次月 20 日上传并经税务总局（DGT）验证通过。

增值税

增值税发票

以电子形式开具的增值税发票被称为“电子发票 (*e-Faktur*)”，其生成须通过 Coretax 系统中的 *e-Faktur* 模块，或与税务总局（DGT）管理系统集成的其他平台进行。若要使 *e-Faktur* 被视为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扣缴凭证，除须符合相关法规所规定的形式与实质要件外，还必须最迟于次月 20 日前上传并经税务总局验证通过（请注意，根据 PMK-81 的规定，*e-Faktur* 的上传截止时间为次月 15 日）。

第 PER-11 号规章更新了开具增值税发票时应使用的交易代码（请参看 [附件 2](#)），并整合了被视同增值税发票的文件清单（请参看 [附件 3](#)）。该规章还详细规定了这些文件要被认定为有效等同增值税发票所需包含的信息及附件要求。

对于已依照第 PER-13/PJ/2024 号规章（PER-13）使用 *e-Faktur* 应用程序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应税企业 (*pengusaha kena pajak, PKP*)：

- 增值税发票编号 (*nomor seri faktur pajak*) 的申请须依照第 PER-03/PJ/2022 号规章（经第 PER-11/PJ/2022 号规章修订，以下简称 PER-03）办理（请参看 [Tax Info August 2022](#)），并须最迟于次月 20 日将发票上传至 *e-Faktur* 应用程序，且须获得税务总局（DGT）的批准；
- 增值税发票的更正可通过 Coretax 系统中的 *e-Faktur* 模块或 *e-Faktur* 应用程序进行操作。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开具的电子发票 (*e-Faktur*)，只要已上传并获得税务总局 (DGT) 批准，即视为有效并可用于进项税抵扣。

对于 PKP，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进行的增值税发票的开具、更正、替换或作废，须依据第 PER-03 号规章，通过 *e-Faktur* 应用程序办理；若为零售类 PKP，则应通过第 PER-17/PJ/2019 号规章规定的“游客增值税退税系统”进行操作（请参看 [Tax Info October 2019](#)）。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所进行的更正、替换及作废操作。

对于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3 日期间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或视同增值税发票的等效文件，若其涉及应税货物 (*barang kena pajak, BKP*) 或应税服务 (*jasa kena pajak, JKP*) 的交付或使用，且满足以下任一条件：（一）增值税的计税基础采用“其他价值” (*nilai lain*)；或（二）该交付适用于根据 2025 年第 PMK-11 号规章所规定的最终增值税机制 (*menggunakan besaran tertentu*)（请参看 [Tax Info February 2025](#)），并按 11% 或 12% 的税率计征增值税，则在包含其他法规要求的信息的前提下，该类发票或文件将被视为已符合形式要件。如发票接收方发现被多征收增值税，可要求应税企业 (PKP) 退还超额税款。PKP 有义务对相关的增值税发票或等效文件进行更正或替换。

增值税申报表

在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若进项增值税未在与发票或等效文件开具期间相同的申报期内进行抵扣，只要该进项税尚未计入费用或资本化，仍可在相关发票或文件开具月份之后的三个月内于增值税申报表中抵扣。然而，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该三个月的宽限期仅适用于视同增值税发票的等效文件。PER-11 号规章取消了该项限制，使三个月的宽限期再次适用于所有进项增值税。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对于截至 2024 年 12 月的税务期间进行的增值税申报或更正，需依据不同类型的应税企业 (PKP)，分别适用以下法规：PER-29/PJ/2015，PER-45/PJ/2010（经 PER-10/PJ/2013 修订），PER-17（经 KEP-143/PJ/2023 修订），或 PER-14/PJ/2022（请参看 [Tax Info November 2022](#)）。

年度所得税申报表

在 Coretax 系统上线前，个人纳税人需根据其就业状况使用不同的所得税申报表格式（如表格 1770、1770 S 或 1770 SS）。而在 Coretax 系统实施后，原有分类表格已被取消，所有个人纳税人统一使用单一格式的年度个人所得税申报表。

在 Coretax 系统实施之前，公司纳税人需使用表格 1771 填报年度公司所得税 (CIT) 申报表；若纳税人以英文记账并使用美元为记账币种，则使用表格 1771/\$。该表格采取“一体适用” (*one size fits all*) 的方式，未区分不同行业在收入和费用类型上的差异。随着 Coretax 系统的上线，CIT 申报表的格式已进行调整，将原本由多个法规分别要求的信息和附表进行整合，并根据纳税人所属行业（如一般类、制造业、贸易、服务业、传统银行、养老基金、保险、不动产、伊斯兰银行、基础设施、证券或融资等）进行定制化设计。这一分类方式使纳税人在计算应纳 CIT 时，能够更准确地记录并进行行业相关的收入和费用调整。对于从事上游油气业务的纳税人，需填报专门的油气行业 CIT 申报表，并附加七份附件，以满足该行业的特殊申报需求。总体而言，与原申报表相比，新格式要求纳税人提供更为详细的信息。同时，原用于美元记账纳税人的表格 1771/\$ 也已被相应的、行业定制化的新表格所取代。

根据 Coretax 系统的规定，原先适用于不同纳税人类型的多种申报表格格式已被取消，所有纳税人须统一使用统一格式的年度个人所得税申报表。

第 PER-11 号规章规定了银行、国有企业 (BUMN)、地方国有企业 (BUMD)、上市公司及其他类型纳税人向税务总局 (DGT) 申报第 25 条月度预缴所得税计算所应使用的标准格式。

截至 2024 年 12 月的财政年度，年度所得税申报表的申报或更正，依据纳税人类型的不同，应分别适用以下法规：第 PER-34/PJ/2010 号规章（最后经 PER-30/PJ/2017 修订）、第 PER-05/PJ/2014 号规章，或财政部长条例 PMK-79/PMK.02/2012（经 PMK-70/PMK.03/2015 修订）。

纳税人可向税务总局（DGT）提交通知申请，将年度所得税申报表的申报截止日期延长最多两个月。此前，若纳税人提交的申请不符合规定，税务总局有七个工作日的时间作出回应；若在规定时间内未作出回应，则视为同意延期。然而，根据第 PER-11 号规章，税务总局须在收到延期申请通知后不超过五个工作日内作出以下两种回应之一：

- 延期申请被接受（即申请符合规定）；或
- 延期申请不被接受，因不符合相关规定。在此情况下，纳税人可重新提交延期通知，前提是原申报截止日期尚未到期。

第 25 条月度预缴所得税

在 PMK-81 实施之前，某些类型的纳税人（如银行、国有企业〔BUMN〕、地方国有企业〔BUMD〕、上市公司以及其他须定期向特定机构提交财务报表的纳税人）并无义务向税务总局（DGT）提交第 25 条所得税月度预缴计算报告，尽管在实际操作中，纳税人在缴纳预缴税款前通常会进行相关申报。然而，自 PMK-81 实施后，纳税人被要求最迟于报告期次月 20 日提交第 25 条所得税预缴计算报告。因此，第 PER-11 号规章规定了上述纳税人向税务总局提交该报告所应使用的标准格式。

若纳税人因业务情况或经营活动发生重大变化，预计当年实际应纳所得税低于原年度所得税申报表中计算金额的 75%，则可申请下调第 25 条月度所得税预缴额。

若纳税人的经营状况或业务活动发生变化，导致其业务表现改善，并预计当年实际应纳所得税超过原年度所得税申报表中计算金额的 125%，则需重新计算第 25 条月度所得税预缴额。值得注意的是，在 Coretax 系统实施之前，该重新计算的门槛为 150%。

若纳税人已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前提交了下调第 25 条月度所得税预缴额的申请，但相关处理仍在进行中，则该申请将按照第 KEP-537/PJ./2000 号决议继续处理。

其他事项

- 根据第 PER-11 号规章，采用美元记账的纳税人，其应税所得与所得税须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并按以下规则进行四舍五入：
 - 小于 0.005 美元：舍去（向下取整）；
 - 大于或等于 0.005 美元：进位（向上取整）。
- 对于其他所得税与增值税事项，其计税基础、所得税及增值税须按最接近的整数进行四舍五入：
 - 小于 500 印尼盾：舍去（向下取整）；
 - 大于或等于 500 印尼盾：进位（向上取整）。
- 税务总局（DGT）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21 日期间签发的税务文件仍然有效。这些文件包括：对纳税人提交的年度所得税申报表延期申请的回复

采用美元记账的纳税人，其应税所得与所得税须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对于其他所得税及增值税事项，其计税基础、所得税及增值税则须四舍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数。

函、对纳税人申请下调第 25 条月度预缴所得税的回复函，以及关于认定第 25 条月度预缴所得税金额的函件。

- 第 PER-11 号规章废除了现行的 25 项税务规定（详见[附件 4](#) 所列被废止法规清单）。其中，关于增值税发票的第 PER-03 号规章仍继续有效，但其适用范围已被限定，仅适用于与 Coretax 实施相关、依据第 PER-13 号规章规定，由特定应税企业（PKP）开具的增值税发票。

第 PER-11 号规章适用于所有纳税人，因此，所有纳税人应全面审阅该新规章，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合规。

附件 1

用于税务合规目的、可使用视同统一扣缴凭证的收入类型清单：

- 印尼银行证券或印尼银行发行的其他证券的贴现收入、定期与储蓄存款利息、以及政府债券利息；
- 国库券贴现收入，以及由债券、政府债券、地区政府债券（期限超过 12 个月，包括依据伊斯兰教义发行的债务证券）产生的利息收入；
- 货币市场中交易的短期证券所产生的利息或贴现收入；
- 在证券交易所出售股票（不包括创始人股票）所得的收入；
- 与商品或产品相关联的直接抽奖奖金收入，且无法识别受奖者身份的；
- 合作方就商品销售、服务提供及/或资产租赁和使用所产生的其他收入，通过第三方（包括直接参与或促成交易的第三方，以及通过电子系统进行交易〔*perdagangan melalui sistem elektronik*, *PMSE*〕的第三方）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中进行交易所获得的收入；
- 加密资产卖方获得的收入；
- 其他根据现行法规被指定可使用视同统一扣缴凭证申报的收入。

附件 2

增值税发票上应使用的交易代码清单：

交易代码	交易详情	
	第 PER-03 下	第 PER-11 下
01	对不属于交易代码 02 至 09 的应税货物（BKP）和/或应税服务（JKP）交付	对不属于交易代码 02 至 10 的应税货物（BKP）和/或应税服务（JKP）交付
02	向作为政府机构的增值税扣缴方交付应税货物（BKP）和/或应税服务（JKP）	保持不变
03	向非政府机构的增值税扣缴方交付应税货物（BKP）和/或应税服务（JKP）	保持不变
04	以《增值税法》第 8A 条规定的特殊增值税计税基础交付应税货物（BKP）和/或应税服务（JKP）	保持不变
05	由下列类别的应税企业（PKP）交付应税货物（BKP）和/或应税服务（JKP），其交易适用于最终增值税机制（即以特定金额计征增值税），以取代《增值税法》第 9A 条所规定的进项税抵扣机制： • 年营业收入未超过规定的最高限额； • 从事特定类型的业务活动（例如，业务流程复杂、通过第三方进行的交易等）；以及/或 • 交付特定类型的应税货物（BKP）和/或应税服务（JKP）（例如，根据 2021 年第 7 号《税收法规协调法》（HPP 法）扩大征税范围后产生的应税项目等）。	• 根据《增值税法》第 9A 条交付应税货物（BKP）和/或应税服务（JKP） • 应税企业（PKP）自用和/或无偿交付应税货物（BKP）和/或应税服务（JKP），该交付适用于《增值税法》第 9A 条，且依据现行税收法规计税基础金额为零
06	• 使用非标准增值税税率的交付；以及 • 向持有外国护照的个人买方进行的交付，依据《增值税法》第 16E 条规定	向持有外国护照的个人买方进行的交付，依据《增值税法》第 16E 条规定
07	• 交付享受增值税优惠、不征收增值税或由政府负担增值税的应税货物（BKP）和/或应税服务（JKP）	保持不变
08	• 交付免征增值税的应税货物（BKP）和/或应税服务（JKP）	保持不变
09	• 根据《增值税法》第 16D 条规定交付的应税固定资产	保持不变
10	-	适用非标准增值税税率的应税货物（BKP）和/或应税服务（JKP）交付

附件 3

视同增值税发票的文件清单：

- 国家物流局 (*Badan Urusan Logistik, BULOG*) /物流仓库在分销小麦粉时签发的送货单；
- 电信公司出具的电信账单；
- 分销商在销售手机充值额度和/或与电码及/或代金券分销相关的佣金/费用时出具的付款收据；
- 电力公司出具的电费账单；
- 饮用水公司就应税货物 (BKP) 和/或应税服务 (JKP) 交付开具的发票；
- 国内航空运输服务交付所开具的车票、航空运单或托运单；
- 港口服务交付所开具的销售凭证。
- 证券经纪公司交付应税服务 (JKP) 所使用的交易确认书；
- 银行交付应税服务 (JKP) 所开具的发票；
- 用于申请烟草消费税印花的文件 (CK-1 文件) ；
- 税款缴纳凭证 (SSP) 或不可分割的 SSP 及其支持文件；
- 出口应税货物 (BKP) 所用的出口报关单；
- 无形应税货物 (BKP) 和/或应税服务 (JKP) 出口所使用的出口申报单 (*pemberitahuan ekspor barang*) ；
- 有形应税货物 (BKP) 进口所用的进口报关单；
- 海关总署出具的关于包裹进口关税、消费税和/或税收的征税通知书；
- 境外通过电子系统贸易 (PMSE) 方式在印尼关税区域内利用无形应税货物 (BKP) 和/或应税服务 (JKP) 所产生的增值税扣缴凭证；
- 保税区交付应税货物 (BKP) 和/或应税服务 (JKP) 时所出具的货物放行通知。
- 特殊经济区出具的海关申报文件；
- 就取得应税货物 (BKP) 和/或应税服务 (JKP)、进口应税货物 (BKP) 以及在印尼关税区域内利用境外无形应税货物和/或服务所产生的进项增值税征收所出具的税务处置通知书；
- 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中，其他方为协助采购商品和服务所开具的发票文件；
- 境外通过电子系统贸易 (PMSE) 平台交付加密资产所出具的等同统一扣缴凭证的电子文件；
- 境外通过 PMSE 提供的用于协助加密资产交易的电子中介服务所开具的发票；
- 保险公司或伊斯兰保险公司就保险代理服务向保险代理人开具的对账单；
- 就保险经纪服务或再保险经纪服务所开具的发票；
- 针对在印尼关税区域内利用境外无形应税货物 (BKP) 和/或应税服务 (JKP) 且享有不征收或免征增值税待遇的情形，所出具的合同、发票或类似文件；
- 债权人向抵押物购买方出售抵押应税货物 (BKP) 所开具的发票；
- 其他根据法规被规定为视同增值税发票的文件。

上述文件若要被视为有效的视同增值税发票，其所需包含的信息内容和/或附件的具体要求，详见第 PER-11 号规章中的规定。

附件 4

被废止的现行法规清单：

税总规章 / 决定文号	内容说明
PER-24/PJ/2008（经 PER-7/PJ/2009 修订）	年度公司所得税申报表及个人所得税申报表连同填报指南
PER-21/PJ/2009	提交年度纳税申报表延长期限通知的相关程序
PER-34/PJ/2009（经 PER-66/PJ/2009 修订）	年度个人所得税申报表连同填报指南
PER-39/PJ/2009	年度公司所得税申报表连同填报指南
PER-34/PJ/2010（经 PER-26/PJ/2013、PER-19/PJ/2014、PER-36/PJ/2015 和 PER-30/PJ/2017 修订）	年度个人所得税申报表与公司所得税申报表的格式及填报指南
PER-45/PJ/2010（经 PER-10/PJ/2013 修订）	使用进项税额抵扣计算指引的应税企业（PKP）适用的增值税定期申报表的格式、内容，以及填报与提交程序
PER-05/PJ/2014	从事上游石油和/或天然气业务的纳税人适用的年度所得税申报表的格式与内容
PER-29/PJ/2015	增值税定期申报表的格式、内容，以及填报与提交程序
PER-02/PJ/2019	税务申报表的提交、接收与处理程序
PER-16/PJ/2021	视同增值税发票的特定文件
PER-17/PJ/2021 (经 PER-5/PJ/2024 修订)	政府机构适用的税款扣缴和/或代收凭证的编制格式与程序，以及定期税务申报表的格式、内容与填报及提交程序
PER-24/PJ/2021	统一扣缴凭证的编制格式与程序，以及统一扣缴申报表的格式、内容与填报及提交程序
PER-14/PJ/2022	非政府机构的增值税扣缴方及其他相关方适用的定期增值税申报表的格式、内容与填报及提交程序
PER-2/PJ/2024	第 21/26 条所得税扣缴凭证的编制格式与程序，以及第 21/26 条所得税申报表的格式、内容与填报及提交程序
KEP-50/PJ/1994	将特定的个人居民纳税人指定为第 23 条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
KEP-50/PJ/1996	将特定的个人居民纳税人指定为土地和/或建筑物租赁收入的所得税扣缴义务人
KEP-537/PJ/2000	在特定情形下当年度每月所得税预缴额的计算

联系方法

如对本通讯中的任何主题或问题有疑问，请联系贵方在我公司的一贯联络人，或以下任意人士：

税务及法务主管
商业及国际税
Cindy Sukiman
csukiman@deloitte.com

转让定价
Balim
bbalim@deloitte.com

商业税
Budi Prasongko
bprasongko@deloitte.com

转让定价
Daniel Alexander Laoh
dlaoh@deloitte.com

商业税
Dionisius Damijanto
ddamijanto@deloitte.com

商业税
Heru Supriyanto
hsupriyanto@deloitte.com

业务流程方案及全球雇主服务
Irene Atmawijaya
iatmawijaya@deloitte.com

商业税及并购
John Lauwrenz
jlauwrenz@deloitte.com

商业税
Muhammad Zaini Arsyad
marsyad@deloitte.com

商业税及业务流程方案
Muslimin Damanhuri
mdamanhuri@deloitte.com

商业税
Reggy Widodo
rwidodo@deloitte.com

转让定价
Roy David Kiantiong
rkiantiong@deloitte.com

商业税及业务流程方案
Roy Sidharta Tedja
roytedja@deloitte.com

转让定价
Sandra Suhenda
ssuhenda@deloitte.com

转让定价
Shivaji Das
shivdas@deloitte.com

全球雇主服务
Sri Juliarti Hariani
shariani@deloitte.com

商业税、间接税和全球贸易咨询 (海关)
Turmanto
tturmanto@deloitte.com

转让定价
Wiwin Siswanti Rizki G
wrizki@deloitte.com

Deloitte Touche Solutions
The Plaza Office Tower, 32nd Floor
Jl. M.H. Thamrin Kav 28-30
Jakarta 10350, Indonesia
Tel: +62 21 5081 8000
Fax: +62 21 2992 8303
Email: iddttl@deloitte.com
www.deloitte.com/id

Deloitte refers to one or more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DTTL”), its global network of member firms, and their related entities (collectively, the “Deloitte organization”). DTTL (also referred to as “Deloitte Global”) and each of its member firms and related entities are legally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entities, which cannot obligate or bind each other in respect of third parties. DTTL and each DTTL member firm and related entity is liable only for its own acts and omissions, and not those of each other. DTTL does not provide services to clients. Please see www.deloitte.com/about to learn more.

Deloitte Asia Pacific Limited is a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a member firm of DTTL. Members of Deloitte Asia Pacific Limited and their related entities, each of which is a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legal entity, provide services from more than 100 cities across the region, including Auckland, Bangkok, Beijing, Bengaluru, Hanoi, Hong Kong, Jakarta, Kuala Lumpur, Manila, Melbourne, Mumbai, New Delhi, Osaka, Seoul, Shanghai, Singapore, Sydney, Taipei and Tokyo.

About Deloitte in Indonesia
In Indonesia, services are provided by Deloitte Touche Solutions.

This communication contains general information only, and none of DTTL, its global network of member firms or their related entities is, by means of this communication, rendering professional advice or services. Before making any decision or taking any action that may affect your finances or your business, you should consult a qualified professional adviser.

No representations, warranties or undertakings (express or implied) are given as to the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of the information in this communication, and none of DTTL, its member firms, related entities, employees or agents shall be liable or responsible for any loss or damage whatsoever arising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 connection with any person relying on this communication.